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法規編號

Reg-秘-05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法規制(修)訂總說明**

壹、法規制(修)訂之必要性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2 月 16 日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辦理，於 113 年 3 月 8 日正式生效。

貳、法規制(修)訂屬性 (請依照法規情況，進行勾選)

☐新法規，以訂定法規條文說明表形式說明。

☒修正條文逾二分之一，屬全文修正性質，以全文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修正條文在四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屬部分修正性質，以部分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修正條文在三條以下者，屬少數條文修正性質，以少數條文形式對照表說明。

參、法規制(修)訂之重點

一、修正法源依據

二、名詞修正

肆、制(修)訂法規與校外、校內其它法規之關連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外)。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校外)。

三、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校內)。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2 月 16 日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進行條文修正。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宗旨在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第二條 本會之宗旨在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十九人，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任具性別平等意識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若委員有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等情事，應予迴避。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校長、秘書室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人事主任、心理諮商中心主任。 二、選任委員：教師代表，由科推選 5 至 7 名；職工代表由職工推選 3 名。教職工代表推選後，再由校長遴選聘任。學生代表 2 名，由學生會推選產生。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任性別平等相關領域之相關學者為委員，若委員有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應予迴避。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秘書室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人事主任、心理諮商中心主任。 二、選任委員：教師代表 7 位，由科推選 1 位產生；職工代表 3 位，由職員工推選產生；學生代表 2 位，由學生會推選產生。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2 月 16 日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進行名詞及文字修正。
第四條 為推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本委員會委員分設「政策規劃組」、「校園安全環境組」、「課程教學組」、「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社會推展組」等五個小組，各分組召集人由當然委員擔任： 四、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召集人為學務主任。	第四條 為推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本會委員分設「政策規劃組」、「校園安全環境組」、「課程教學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組」、「社會推展組」等五個小組，各分組召集人由當然委員擔任：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組召集人為學務主任。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2 月 16 日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進行名詞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委員會推動之事項如下：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六、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第五條 本會推動之事項如下：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六、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16日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進行名詞修正。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接獲校園性別事件申請案件時，收件單位收件後，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輪值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進行初審並決定是否受理；於必要時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請案件時，收件單位收件後，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由性平會值月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進行初審並決定是否受理。於必要時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16日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進行名詞及條文修正。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6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進行條文增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補述

註：(一)請參照以下「對照表寫法」方式，撰寫標題。

(二)法規名稱有修正時，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

(三)新制訂法規，第一欄修正條文「無須撰寫」，留空白即可。

- (四)為修正法規時，修正條文列為第一欄，現行條文列為第二欄，說明列於第三欄。
- (五)修正條文按其條次排列，並與現行條文對照排列。遇有現行條文被刪除時，依其於現行條文中之條次順序，仍將全文列於現行條文欄，其上之修正條文欄留空，其下說明欄註明本條刪除。修正條文如係新增，則現行條文欄留空，說明欄說明本條新增。
- (六)依據法規形式，撰寫標題寫法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98.09.23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13.11.06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宗旨在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十九人，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任具性別平等意識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若委員有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等情事，應予迴避。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校長、秘書室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人事主任、心理諮商中心主任。
 - 二、選任委員：教師代表，由科推選 5 至 7 名；職工代表，由職工推選 3 名。教職工代表推選後，再由校長遴選聘任。學生代表 2 名，由學生會推選產生。
-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秘書室主任兼任之。主任委員負責委員會之召集，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由當然委員相互推選一人代理主席職務。
- 第四條 為推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本委員會委員分設「政策規劃組」、「校園安全環境組」、「課程教學組」、「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社會推展組」等五個小組，各分組召集人由當然委員擔任：
- 一、政策規劃組召集人為人事主任。
 - 二、校園安全環境組召集人為總務主任。
 - 三、課程教學組召集人為教務主任。
 - 四、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召集人為學務主任。
 - 五、社會推展組召集人為心理諮商中心主任。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推動之事項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

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七、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八、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九、其他有關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接獲校園性別事件申請案件時，收件單位收件後，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輪值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進行初審並決定是否受理。於必要時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第七條

本會之所有委員均為無給職，除學生委員為配合本校學校自治幹部任期為一年外，其餘委員以二年一聘為原則。

第八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提出口頭報告或書面說明。

第九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本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女性委員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議決時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遇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